

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信院外〔2021〕43号

关于印发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来 华留学生奖学金、奖励金管理办法 (2021年修订)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,各部门、单位:

《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、奖励金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经学校批准,现予印发,请予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、奖励金
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

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9月2日

附件

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 奖学金、奖励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国际竞争力，推进我校国际化进程，进一步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，鼓励留学生努力学习，特设立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、奖励金。

第二条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及奖励金由我校出资。

第三条 对其他单位和机构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及奖励金，可根据捐资额赋予一定年限的冠名权，并可根据捐资者意愿制定附加申请条件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

第四条 本奖学金及奖励金用于奖励成绩优良、品德优良、符合我校招收条件、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可以录取的来华留学生，或符合上述条件已经在校就读的来华留学生。

第五条 鼓励各国新生选择到我校学习，奖励各类在校留学生的优秀表现，包括在我国国家级、省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，对学校国际化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留学生。

第三章 奖学金、奖励金标准

第六条 奖学金、奖励金分新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竞赛奖励金、社会工作奖、招生宣传奖、HSK（汉语水平考试）过级奖六类，每年评审一次，有效期一年，奖励金额如下表：

奖学金 奖励金类型	奖励范围	奖励等级	奖励金额	备注
优秀学生奖学金	在校自费学 历留学生	一等奖	7000 元 (50%学生可以 获得)	开学后须在规 定日期内缴纳 相关费用；奖 学金可以用来 抵扣学费、住 宿费；
		二等奖	6250 元 (50%学生可以 获得)	
竞赛奖励金	获国家级竞 赛奖的各类 在校留学生	优胜奖及以 上	2000 元	
	获省级竞赛 奖的各类在 校留学生	优胜奖及以 上	1000 元	
社会工作奖		突出贡献奖	2000 元	

		贡献奖	1000 元	
招生宣传奖	各类在校留学生	宣传奖	300 元/人	以介绍的学生录取并准时报到就读为准
HSK 过级奖	新申请的自费语言培训生	HSK4 级	5000 元	在入校第二年 6 月 1 日前通过 HSK 四级及以上汉语水平考试（以网站或纸质成绩为准）；申请我校学历生项目且按时报到完成学籍注册后，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5000 元

第四章 申请人条件

第七条 基本条件：

1. 符合我校就读条件的各国来华留学生；
2. 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行为，对华友好，尊重我国的风俗习惯；
3. 无签证过期记录，按时注册、缴纳各项费用；
4. 在校留学生需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，表现良好。

第八条 具体条件：

1. 新生奖学金

授予入学前在学校或工作单位学习、科研及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业绩，获得校级荣誉或以上的候选人；国家或学校认为有培养前途的候选人。

2. 优秀学生奖学金

成绩优秀，在班级综合排名中名列前茅，按申请人学习成绩、平时表现等综合评定一、二等奖。

3. 竞赛奖励金

由学校派出参赛并获奖，提供获奖证书。4.

社会工作奖

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热心为学校 and 同学服务，并能协助学校的留学生管理部门工作，在留学生中表现突出，对我校国际合作项目有重要贡献。

5. 招生宣传奖

积极参与我校留学生招生工作，介绍的留学生被我校录取并准时报到就读。

6. HSK 过级奖

通过相应级别的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。

第九条 已享受我国各级政府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留学生不能申请“新生奖学金”、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，可申请其他类别奖励金。

第十条 “新生奖学金”获得者来校后如被发现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予入境之疾病者，应立即离境回国，回国旅费自理，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。

第十一条 获奖留学生若因故不能坚持学习，需要休学或退学，则取消奖学金，回国旅费及回国前所有费用自理。

第十二条 获奖留学生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行为，奖学金资格立即取消。凡受警告以上处分者，当年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第五章 申请及评审

第十三条 满足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，并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《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奖学金、奖励金申请表》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用中文或英文填写；
2. 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新生奖学金的申请时间与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同步进行，申请者只需要提交我校入学申请要求的书面材料，由海外教育学院对符合要求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新生奖学金候选人及获奖等次，报学校分管领导后告知申请者。

第十五条 除“新生奖学金”以外的奖学金、奖励金评选程序：

1. 由海外教育学院对符合要求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获奖者名单，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公示。

2. 公示无异议，由海外教育学院发文公布，予以表彰发放。

3.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等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将撤销其所得荣誉，追缴已发奖学金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除“新生奖学金”以外的奖学金、奖励金一学年评审一次，评审时间为每年9-10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与港澳台事务处

2021年9月2日印发